

如果說民主的真諦在於少數服從多數和求同存異，那麼請立法會的泛民議員，能夠拿出勇氣，去承認近期不同機構所做的民調結果，即大部分市民的意願是希望通過這次的政改方案，在 2017 年，全港 500 萬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，請你們用市民所賦予你在議會的代議權力，為這次政改投下贊成票。

特區政府在人大 831 框架下所建議的特首選舉辦法，也許不是你們心中最滿意的選舉方式，但卻是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。請明白，中英聯合聲明當中是都沒有提到必須給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，而是在基本法裡，中央政府為了體現港人在回歸後當家做主的角色，賦予市民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。更何況無論是中央政府或者特區政府，都多次表明通過方案後，特區政府日後仍然可以根據環境及需要，繼續逐步擴大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。大部分市民都相信接受方案是香港民主過程的新起點，而不是所謂的終點。

對於一般小市民而言，政府這次所提交的方案，我們祇關心是否比以前的選舉辦法更好。顯然易見的是以往市民祇能安享家中，透過直播節目觀看開票情況，最終宣布由那位候選人成功當選，我們祇是整個選舉過程的觀眾；而在建議方案中，我們終於有機會在 2017 年，運用手上的選票，選出我們心儀的候選人，這是回歸 20 年來的首次，是港英殖民地時期都未曾賦予過港人的民主，現在這個民主可以隨手可得，也有可能與市民擦身而過，全部就在各位泛民議員的一念之差。

陳杰